

#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100年4月12日學程發展會議通過  
民國101年3月07日學程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2年4月17日學程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，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；包括實習活動之規劃，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核等相關事項。本委員會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大學三年級及四年級之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指派二位學程教師為遴選委員。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集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三、實習學分：
  - （一）暑期開設「企業電子化業界實習（暑）」課程：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滿時數 320 小時以上，得授予 2 學分。
  - （二）學年上學期開設「企業電子化業界實習（一）」課程：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滿時程 4.5 個月以上，得授予 9 學分。
  - （三）學年下學期開設「企業電子化業界實習（二）」課程：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滿時程 4.5 個月以上，得授予 9 學分。
- 四、實習機構之遴選，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學程屬性相關，且有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  - （一）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  - （二）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  - （三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  - （四）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許可不得中途離職。

(五)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
七、為維持校外實習之公平性及達到實習之真正效果，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。

八、本學程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。

九、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「實習表現」成績。

(二)校外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由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「實習報告」成績。

(三)「企業電子化業界實習」成績＝實習表現成績×70%＋實習報告成績×30%。

十、實習成果發表：本委員會得舉辦座談會，邀請參與實習活動之師生及實習單位主管參加討論實習成果發表會，以作為實習與課程改進的參考。

十一、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程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